

证书序号: NO. 019990

### 说明
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## 会计师事务所

#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中志华鑫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

陈得志

主任会计师: 陈得志  
办公场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5号甲1号北岸1292三间房创意生活园区9-219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10269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0万元
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7]0007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17-02-03

发证机关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